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4679 号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兰剑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兰剑智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剑智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3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99.1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3,448.2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324.7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050.9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173.8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8,1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621.9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2,070.15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2,070.1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918.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702.8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389.14万元），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991,905.66
减：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34,482,261.62
减：本期使用金额	86,219,227.91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加：截至期初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38,290.26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53,105.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181,812.0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3年5月30日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8008	活期	12,299,994.9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5877400037390682	活期	31,102,472.69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237742841041	活期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74110078801400000824	活期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4110078801400001497	活期	5,779,344.48
<b>合 计</b>			<b>49,181,812.07</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 经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对“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 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全部资金投向用于建设“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扩建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 公司根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专项核查报告认为: “兰剑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45,400,000.00	45,400,000.00	42,802,522.62	42,802,522.62	94.2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400,000.00	45,400,000.00	42,802,522.62	42,802,522.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募投项目“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营销服务总部办公楼，以解决公司营销及相关管理人员办公环境不足问题，同时为研发中心新增人员腾出工作场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就购置营销办公场地多次向周边商务办公楼了解咨询，未找到合适的营销服务总部办公场所，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广州等地设立了营销办事处，已解决营销人员办公环境不足问题；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租赁场地方式解决研发中心、心新增人员办公场所的问题。</p> <p>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快速增长，产能需求持续扩张，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已难以满足业务拓展对生产组装修场地的需求。为满足产能需求扩张，公司将原项目“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终止实施，节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于2023年5月5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